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 政府关于石油领域合作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简称“中方”）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简称“俄方”），以下合称“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原则，为促进两国经济和社会共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为落实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两国石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并鉴于两国企业根据本协议所签的合同和协议，包括斯科沃罗季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原油管道建设和运营合同、原油购销合同及贷款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议规定了石油领域合作条件，包括设计年输油能力1500万吨的自俄罗斯联邦境内斯科沃罗季诺输油站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漠河输油站的原油管道及相关设施（以下简称“原油管道”）的设计、建设及其运营，以及提供贷款的条件。

根据本协议及所在国法律，开展原油管道的设计、建设和运营。

第 二 条

由以下授权单位（以下简称“授权单位”）负责原油管道的设计、建设和运营：

中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俄方为俄罗斯管道输油股份公司，
如授权单位变更，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第 三 条

为落实本协议，双方在以下方面向各自授权单位予以必要协助：

制订原油管道黑龙江（阿穆尔河）穿越管道（以下简称“穿越管道”）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并获得为了开工必要的两国监管机构的审查结论；

原油管道中俄境内的陆上段工程开工日期应不晚于2009年4月底；

原油管道不晚于2010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并将同时与两国境内的原油管道系统接通。

如经济上可行，双方可研究提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原油管道运力的可能性。

第 四 条

穿越管道的设计和建设由授权单位实施，吸收中国承包单位作为总承包商参加。

第 五 条

俄方将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临近穿越管道施工地点，包括水域，为穿越管道施工项目划出必要区域，在建设期间将作为封闭区使用（以下简称“俄罗斯封闭区”），并提供包括工程保障、供电、供水和供暖在内的服务。

穿越管道建设期间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产生的施工废料由中方承包单位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负责处置，双方根据两国各自的法律对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俄罗斯封闭区只能从事与建设穿越管道相关的活动，可使用建材、设备，包括施工机具和交通工具。

本协议为建设穿越管道的工作人员安排简化出入境手续，在中俄边境临时口岸出示根据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有效旅行证件和人员名单出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参与穿越管道建设的中方授权单位和中国承包单位的人员不需要劳动许可。

参与穿越管道建设的中方授权单位和中国承包单位的人员名单及建设所需的交通工具、施工机具、建材和耗材清单由中方授权单位用中文和俄文编制，并与俄方授权单位、两国边防（边检）部门、必要时与其它授权国家机关商定，且提交两国海关。

名单和清单上注明穿越管道建设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有效旅行证件号码、过境事由及时间，及建设所需交通工具、施工机具、建材和耗材。设备，包括施工机具和交通工具，应有两国边防（边检）、海关和交通部门、必要时由其它授权机关商定的识别标志。

在俄罗斯封闭区周围应设置相关隔离识别标志。

俄罗斯封闭区受俄罗斯联邦边防、海关和其它授权机关监督。

俄罗斯封闭区内的活动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俄罗斯封闭区的出入制度由俄罗斯联邦边防和海关部门制定。

穿越管道建设工作开始之前，双方边防（边检）和海关部门代表根据需要举行会晤，商定协调过境问题，并相互通报即将进行的工作的期限、穿越管道建设人员数量、过境时间及工程必需的交通工具和施工机具、建材和耗材。

中国承包单位应获得俄罗斯联邦相关授权机关颁发的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作业所需的许可。

中方在本国境内设立与俄罗斯封闭区相同运行条件和制度的中国封闭区。

第 六 条

在进行原油管道勘察设计工作、建设和运营期间，授权单位和中国承包单位及其人员可使用必要的通讯工具，在使用前其类型、数量、型号、工作频率和呼叫信号应由两国相关授权机关预先商定。

第 七 条

为保障穿越管道的勘察设计和建设，两国相关授权机关将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制定穿越管道施工所需物品和设备（包括施工机具和交通工具）简化过境规定，并确定中国和俄罗斯封闭区工作程序。

第 八 条

双方应规定，与穿越管道施工无关的船只不得在中国封闭区和俄罗斯封闭区水域停靠。

在黑龙江（阿穆尔河）穿越管道建设或维修区域段的通航由双方授权机关调度并遵守通航安全要求，符合现行双边协议和各自国家的法律。

第 九 条

原油管道从斯科沃罗季诺输油站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部分，包括穿越管道俄罗斯联邦境内段的产权归俄方授权单位所有。

中国承包单位应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双方授权单位对建设穿越管道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原油管道有直接关系的相应地面设施进行技术监督。

第 十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在各自境内向授权单位及其吸收参与管道施工的承包单位提供支持和便利，其中包括：发放许可文件，开展必要技术鉴定以及划拨原油管道建设所需的土地。

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所指清单，免除穿越管道施工所需建材、包括施工机具和运输工具在内的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出入境报关手续费，简化其报关手续并提供运输便利。

免除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穿越管道建设的中国承包单位的施工及服务的增值税。

第 十 一 条

中俄双方设计单位联合编制穿越管道工程设计文件。中俄双方授权单位各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授权机关呈报工程设计文件。双方授权机关应在30日之内审查所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使工程设计文件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获得批准。

第 十 二 条

为开展海关监管和原油质量检验，两国授权机关在原油管道竣工前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建立原油交接计量站，商定原油交接计量站的工作制度。

为保证交接计量站的油质分析及油量计量的一致性，双方授权单位进行检查和原油质量检验。

第 十 三 条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原油管道向俄罗斯联邦海关关外输送原油的准入权归俄方所有。

俄方赋予其授权单位和俄罗斯石油股份公司原油管道准入权，以根据本协议前言所述合同在20年期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每年出口原油 1500 万吨。

第 十 四 条

组织经原油管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油的俄罗斯联邦境内运营商为俄方授权单位。

俄罗斯石油股份公司和俄方授权单位根据本协议前言所述合同向中方授权单位转移原油的所有权。

双方授权单位将在原油管道投产前制定并签署保障原油管道正常运营所需的文件。

第 十 五 条

根据本协议，俄罗斯管道输油股份公司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俄罗斯石油股份公司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协议。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俄罗斯管道输油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股份公司提供贷款的利息和其它费用在两国均免税。

双方将协助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管道输油股份公司和俄罗斯石油股份公司按时履行本协议前言所指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十 六 条

双方将尽力协助双方授权单位履行其在原油管道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义务。

双方将提供必要协助，确保原油管道按时投产，并按本协议前言中所指原油购销合同期限输油。

双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原油管道的建设和运营安全。

第 十 七 条

协调和监督本协议执行的主管部门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俄方——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如更换主管部门，双方应立即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为执行本协议，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兼国家能源局局长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部长为工作组联合主席，双方有关部门、银行和企业代表参加工作组工作。

第 十 八 条

如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或双方之间发生分歧，双方主管部门应举行协商，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如双方主管部门无法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或）适用的分歧，由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并形成纪要。

双方对根据本协议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保密。

第 十 九 条

一、本协议自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双方完成本国内部生效程序的最后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3年。

本协议前言中所指的贷款协议、斯科沃罗季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原油管道建设和运营合同及原油购销合同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

三、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王岐山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政府代表

谢 钦

(签 字)